

2019 年度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工作，承办与相邻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与相邻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公民和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婚姻登记工作，负责辖区内公民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收养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执行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和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相关政策以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3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2	烟台市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	
3	烟台市莱山区居民经济核对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5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5.7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949.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1.41
	10		十、其他支出	39	475.72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496.67	本年支出合计	54	2447.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65.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115.39
	28			57	
总计	29	3562.43	总计	58	356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96.67	3496.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9.54	2929.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1.46	291.46					
2080201	行政运行	217.27	217.2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	5.45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9.82	19.8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00	1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93	3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4	3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4	32.94					
20808	抚恤	19.52	19.52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52	19.52					
20810	社会福利	1315.42	1315.42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5	12.85					
2081002	老年福利	1171.42	1171.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1.14	131.1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8.34	238.3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补贴	238.34	238.3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38.87	738.8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290.19	290.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448.67	448.67					
20820	临时救助	31.51	31.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51	31.5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6.33	256.3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5.06	5.0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251.26	251.26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16	5.1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16	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1	2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1	21.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	5.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	6.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	4.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5.43	5.43					
229	其他支出	545.72	545.7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 出	545.72	545.7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535.72	535.72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47.04	429.84	201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9.91	408.43	1541.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3.11	244.35	38.76			
2080201	行政运行	217.27	217.27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	0.00	4.49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4.29	0.00	24.2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14	0.00	0.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93	27.09	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4	32.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4	32.94	0.00			
20808	抚恤	17.53	0.00	17.5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10	社会福利	366.79	131.14	235.65			
2081001	儿童福利	14.20	0.00	14.2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1.45	0.00	221.4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1.14	131.14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6.62	0.00	236.6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补贴	236.62	0.00	236.6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29.38	0.00	729.3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285.04	0.00	285.0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金支出	444.34	0.00	444.34			
20820	临时救助	23.38	0.00	23.3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38	0.00	23.3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5.00	0.00	25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5.06	0.00	5.0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249.93	0.00	249.9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16	0.00	5.1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16	0.00	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1	21.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1	21.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	5.1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	6.3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	4.4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5.43	5.43	0.00			
229	其他支出	475.72	0.00	475.7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 出	475.72	0.00	475.7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465.72	0.00	465.72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5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7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949.91	1949.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21.41	21.41	
			十、其他支出	24	475.72		475.72
	8			25			
本年收入合计	9	3496.67	本年支出合计	26	2447.04	1971.32	475.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65.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1115.39	1045.39	7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65.76		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9			
	13			30			
总计	14	3562.43	总计	31	3562.43	3016.71	54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71.32	429.84	154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9.91	408.43	1541.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3.11	244.35	38.76
2080201	行政运行	217.27	217.27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	0.00	4.49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4.29	0.00	24.2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14	0.00	0.1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93	27.09	9.85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4	32.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2.94	32.94	0.00
20808	抚恤	17.53	0.00	17.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53	0.00	17.53
20810	社会福利	366.79	131.14	235.65
2081001	儿童福利	14.20	0.00	14.2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1.45	0.00	221.4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1.14	131.14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6.62	0.00	236.6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6.62	0.00	236.6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29.38	0.00	729.3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5.04	0.00	285.0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4.34	0.00	444.34
20820	临时救助	23.38	0.00	23.38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38	0.00	23.3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5.00	0.00	25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6	0.00	5.0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9.93	0.00	249.9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16	0.00	5.1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16	0.00	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1	21.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1	21.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	5.1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	6.3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	4.4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3	5.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89	30201	办公费	2.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75	30202	印刷费	1.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3.1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5.8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1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0.29	30226	劳务费	0.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5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3.09	公用经费合计					2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5	1.26	4.00	0.00	4.00	1.09	2.30	0.00	2.02	0.00	2.02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545.72	475.72	0.00	475.72	7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45.72	475.72	0.00	475.72	7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45.72	475.72	0.00	475.72	7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535.72	465.72	0.00	465.72	7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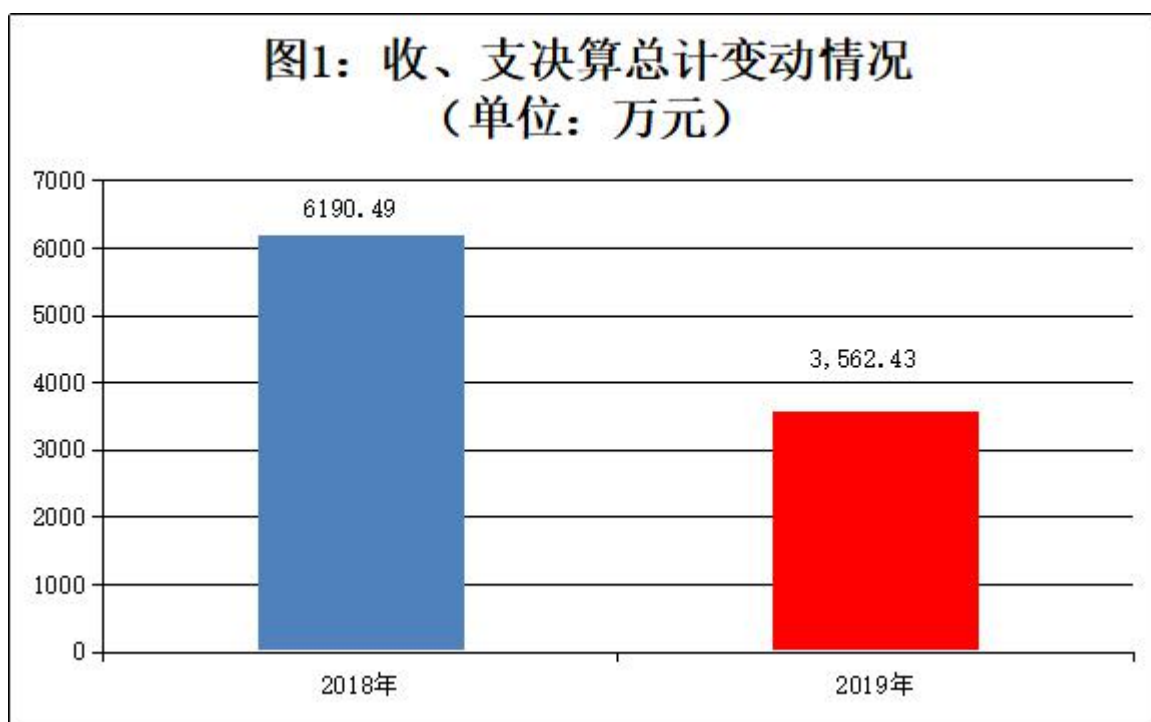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562.4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28.06 万元，下降 42.45%。主要是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补贴、拥军优属活动、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和复原干部补助、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灾物资、老年人的高龄补贴、城乡医疗救助业务划转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49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6.67 万元，占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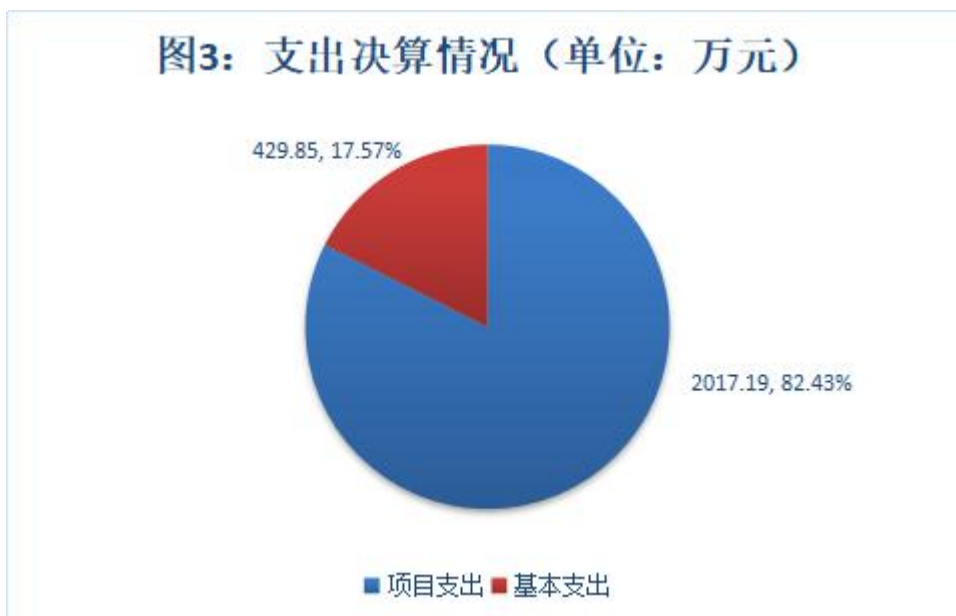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4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85 万元，占 17.57%；项目支出 2017.19 万元，占 8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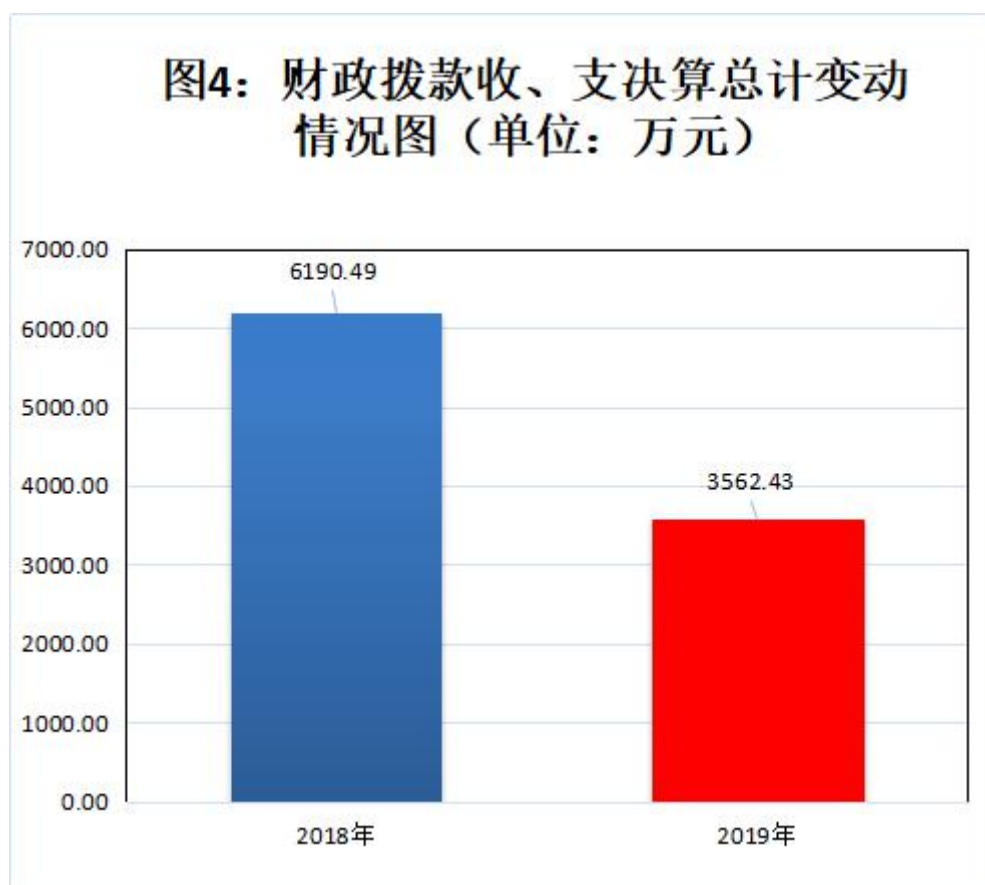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3562.4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28.06 万元，下降 42.45%。主要是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带病回

乡退伍军人的补贴、拥军优属活动、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和复原干部补助、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物资、老年人的高龄补贴、城乡医疗救助划转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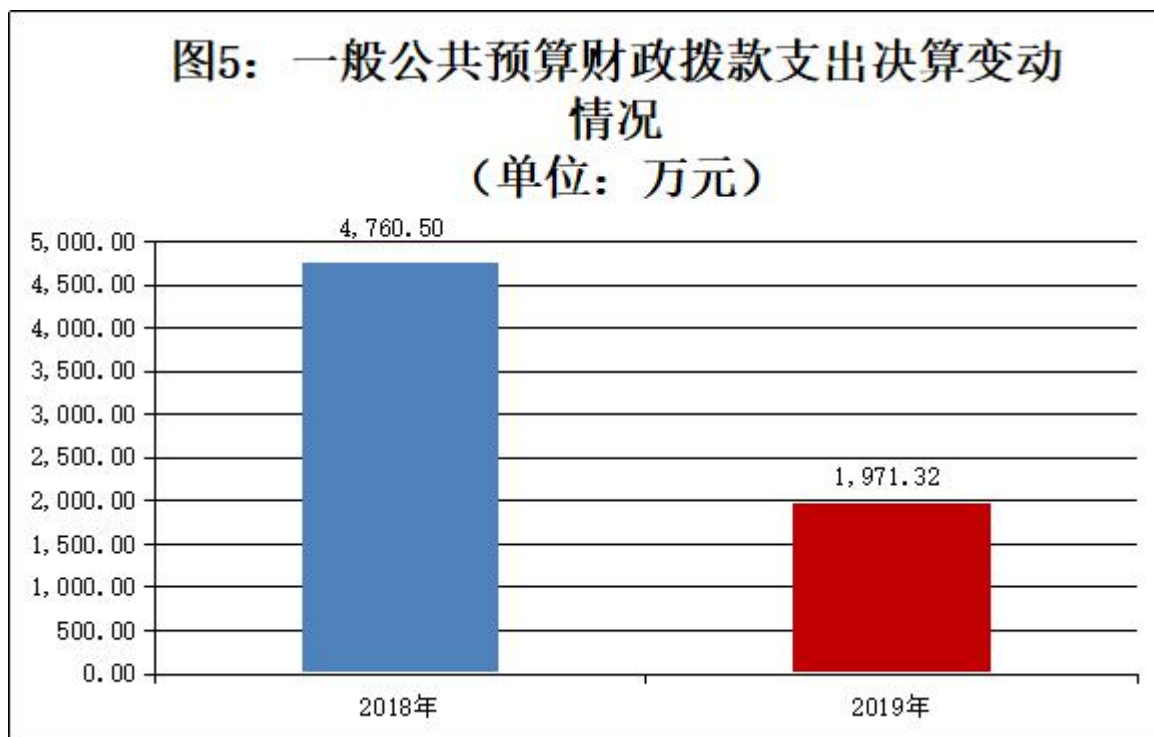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1.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56%。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89.18 万元，减少 58.59%。主要是具体原因是 2018 年机构改革，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补贴、拥军优属活动、转业士官、退役

士兵和复原干部补助等划转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然灾害救助划转至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灾物资划转至区发改局；老年人的高龄补贴划转至区卫健局、城乡医疗救助划转至区医保局。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1.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9.91 万元，占 98.91%；卫生健康（类）支出 21.41 万元，占 1.0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3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婚姻登记工本费的减少、金民工程公墓管理系统费用的减少、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基建建设款未付、邻里养老互助点补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等未支付、地名绘图文集尚未完成，待支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津贴发放及日常办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2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73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包含发放精神文明建及公休假补贴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金民工程网费、婚姻登记静态 IP 网费、婚姻登记工本费、金民工程公墓管理系统支出。年初预算为 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婚姻登记工本费的减少、金民工程公墓管理系统费用的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宣传看板的制作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主要用于地名普查及边界管理工作经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地名绘图文集尚未完成，待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发放、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4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建设莱山区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年初预算为 32.94 万元，支出决算

为 3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优抚（款）其他优抚（项）。主要用于未享受殡葬补助的城乡居民死亡殡葬费及城乡低保和五保丧葬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估死亡人员人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分散孤儿供养、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估新增孤儿人员数、部分孤儿年中大学毕业未发全年全额。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邻里养老互助点补助、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区级资金、为符合居家养老条件的人员发放手机及手机服务费、配套床位经费补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经济困难老人高龄补贴和护理补贴、困难老人评估费、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款等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1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款支付小部分、部分专项业务未支付资金财政收回。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

业单位（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发放、日常办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3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年初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9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估新增人员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困难居民取暖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0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估新增人员数、低保人数变动频繁、达到人均最低收入水平就退保。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户电视收视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5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估新增人员数、低保人数变动频繁、达到人均最低收入水平就退保。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及自然灾害救灾人员救助

支出。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的临时性救助增加、标准的提高。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估新增人员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估新增人员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大洋水泥厂遗属补助、居民粮差补贴、精简退职职工补贴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4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居民粮差人员为按时领取。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年初预算为 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年初预算为 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行政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纳。年初预算为 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保险缴纳。年初预算为 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29.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03.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局机关及2个所属预算单位，共3个预算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50%；公务接待费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9%。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的八项规定执行，单位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1.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1.98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8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的八项规定执行，单位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党的八项规定执行，单位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00%。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莱山区民政局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2.02万元，占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87.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莱山区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需要和新增低保对象的下乡复核、勘查地名边界线与界碑的维护、全区养老机构安全消防方面的检查、防范和整改等。2019 年莱山区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2.17%。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参观莱山区慈善义工环保基地、对殡葬有关工作调研、对低保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督查等，共计接待 3 批次、1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45.72 万元，本年支出 475.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明天计划”散居孤儿健康体检费、示范性市区养老服务中心奖补资金、、政府购买服务（手机服务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帮助资金、临时救助、养老机构康复辅具配置、农村幸福院建设（运营）补助、养老机构市级建设

和运营补助、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补助等支出。年初预算数 53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72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结转下年支付。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72 万元，减少 20.0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机构改革，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补贴、拥军优属活动、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和复原干部补助等划转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

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857.7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24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从立项到资金准备工作基本正常、各个项目实施后，取得了相对满意的社会效果，产生了可持续的积极影响、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4 个项目中，有 2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城市困难居民取暖补助、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金、城乡低保及五保丧葬费、低保户电视收视费、精简退职职工补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婚姻登记工本费、婚姻登记静态 IP 网费、省民政厅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配置硬件设备、地名普查及边界管理工作经费、金民工程公墓管理系统、低保高龄补贴、分散孤儿供养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困难老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符合居家养老条件人员发放手机及手机服务经费、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区级负担资金、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费、居民粮差补贴、大洋水泥厂遗属补助、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福利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等 2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 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及下属事业单位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及莱山区居民状况核对中心婚姻登记工本费、婚姻登记静态 IP 网费、金民工程公墓管理费、金民工程网费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民间组织管理(项): 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关爱空巢老人支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及党建中心运行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地名普查及边界管

理工作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建设莱山区婚姻家庭辅导中心费、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发放、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莱山区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及莱山区居民状况核对中心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未享受殡葬补助的城乡居民死亡殡葬费、城乡低保、五保丧葬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分散孤儿供养、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专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款项、经济困难老人高龄补贴和护理补贴、困难老人评估费、为符合居家养老条件人员发放手机及手机服务经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区级负担资金、专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

利事业单位（项）：指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及莱山区居民状况核对中心用于在职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发放、日常办公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类）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款）：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城市困难居民取暖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专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户电视收视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及自然灾害救灾人员救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农村特困

人员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大洋水泥厂遗属补助、居民粮差补贴、精简退职职工补贴专项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纳。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行政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纳。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及莱山区居民状况核对中心用于其在职事业人员及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莱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及莱山区居民状况核对中心用于人员基本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用于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款）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手机服务费）、“明天计划”散居孤儿健康体检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帮助资金、示范性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奖补资金、养老机构康复辅具配置、省级和市级农村幸福院和城市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补助及运营补助等。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用于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款）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莱山区民政局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市困难居民取暖补助	区民政局	100	优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区民政局	97	优
3	城乡低保、五保丧葬费和基本殡葬费	区民政局	100	优
4	低保户电视收视费	区民政局	96	优
5	精简退职职工补贴	区民政局	100	优
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区民政局	98	优
7	婚姻登记工本费	区民政局	100	优
8	婚姻登记静态 IP 网费、金民工程网费	区民政局	100	优
9	省民政厅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配置硬件设备	区民政局	100	优
10	地名普查及边界管理工作经费	区民政局	91	优
11	金民工程公墓管理系统	区民政局	98	优
12	低保高龄补贴	区民政局	98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 97 得分 94	自评 等级
13	分散孤儿供养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	区民政局	97	优
14	困难老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94	优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98	优
16	为符合居家养老条件人员发放手机及手机服务经费	区民政局	95	优
17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区民政局	95	优
18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区级负担资金	区民政局	95	优
19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费	区民政局	90	优
20	居民粮差补贴	区民政局	90	优
21	大洋水泥厂遗属补助	区民政局	100	优
22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区民政局	96	优
23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区民政局	100	优
24	福利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90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01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困难居民取暖补助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87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6	9.36	9.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9.36	9.36	9.36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城市困难居民发放采暖补助，保障城市困难 居民家庭冬季取暖，确保其安全过冬。			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按标发放	按时	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发放	及时	完成	15	15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困难居民家 庭冬季取暖	有效保 障	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困难居民家庭取暖	大幅改 善	大幅改善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城市困难居民家庭对 取暖补助工作的满意 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 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 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02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87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6	345.6	270.63	10	7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6	215.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30	13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做到应保尽保。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	动态管理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补差发放	补差	100%	10	1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发放	及时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	有效保障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低保生活保障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对低保工作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03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五保丧葬费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87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21.02	10	14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21.0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死亡时仍在享受社会救助的本区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及孤儿发放殡葬补助，进一步加强对我区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发放	100%	100%	15	15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我区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	有效加强	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低保、五保丧葬费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殡葬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04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低保户电视收视费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87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2	18.72	11.95	10	64%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2	18.72	11.9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乡低保家庭免费安装有线电视并全额补助年度有线电视收视费，使困难家庭也能收看到丰富多彩的有线电视节目，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按标发放	安标	完成	15	15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完成	15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使困难家庭也能收看到丰富多彩的有线电视节目	保障文化 权益	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户电视收视费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城乡低保家庭对免费安装有线电视并全额补助年度有线电视收视费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05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减退职职工补贴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87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	2.16	2.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	2.16	2.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生活困难救济费，保障其基本生活。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发放	发放标准	完成	15	15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发放	及时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活困难的 上世纪六十年代 精减退职老职工 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完成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精减退职职工 补贴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对发放精减退职 老职工生活困难 救济费工作的满 意度	95%以上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06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87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6	436	416.94	10	96%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6	436	416.9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做到应保尽保。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	动态管理	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补差发放	补差	完成	10	1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	有效保障	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农村对象对低保工作满意度	90%以上	95%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07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本费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60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1.1	10	3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1.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做到应保尽保。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登记工本费用	3.2 万	1.1 万	40	40	市民政局免费赠送 6 箱结婚证和 2 箱离婚证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零收费	群众满意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婚姻登记过程的服务质量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08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静态 IP 网费、金民工程网费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60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	3.36	3.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6	3.36	3.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缴纳联通公司全年的静态 IP 网费、金民工程网费			按月足额缴纳静态 IP 网费、金民工程网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静态 IP 网费、金民工程网费	3.36	3.36	10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网速稳定，保障了服务质量	保障服务质量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3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速稳定，保障了服务质量	保障服务质量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09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民政厅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配置硬件设备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60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8	4.38	4.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8	4.38	4.3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鲁民函[2018]69 号文件《关于开展全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购置婚姻登记相关设备			按照鲁民函[2018]69 号文件《关于开展全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这杯购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4.38 万	4.38 万	50	50	
	效益指标（3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系统的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30	3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0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名普查及边界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873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	12	0.14	10	1%	3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2	12	0.14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边界勘界工作及时完成			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资金使用率	100%	1.10%	10	8	个别经 费没有 及时支 付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20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使用情况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无	100%	100%	10	10	
总分		91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1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民工程公墓管理系统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873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	1.56	0.96	10	62%	8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56	1.56	0.96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做到应保尽保。			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系统维护费 取消
			资金使用率	100%	61.50%	10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情况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2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低保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5-67108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00	97.00	71.45	10	74%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00	97.00	71.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低保高龄老年人生活保障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低保高龄老年人资金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700 人以上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有效改善 低保老人 生活保障	有效改善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 到位率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每月发放 情况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高龄 补贴大幅 提高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收益群体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3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散孤儿供养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08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4	21.24	14.2	10	6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4	21.24	14.2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人数	10	11	5	5	新增孤儿
			保障重点困境儿童人数	3	3	5	5	
		质量指标	集中养育执行的保障标准	0	0	5	5	无集中养育的孤儿
			社会散居执行的保障标准	920	920	5	5	
			重点困境执行的保障标准	上半年 590 下半年 615	上半年 590 下半年 615	5	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实现按月发放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基本生活保障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群众对孤儿、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4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老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5-67108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0.69	10	36%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	1.92	0.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的发放困难老人护理补贴			保障资金发放到位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护理补贴 享受人数	6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对生活的 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10	
			专款专用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 时到位率	当月	完成	20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保 障人群生 活	提升	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困难 老人护理 补贴大幅 提高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收益群体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4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 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 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5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873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	272	236.62	10	87%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2	272	236.6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发放补贴			资金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残疾人享受服务比例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提报材料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对象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补贴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6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为符合居家养老条件人员发放手机及手机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57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00	111.00	89.41	10	8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00	111.00	89.4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居家养老条件人员发放手机及手机服务经费			资金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人	是否享受服务	10705 位符合要求老人全部享受服务	10	10	
			新增 70 周岁以上老人	是否享受服务	新增 933 人全部享受服务	10	10	
		质量指标	每半年回访占比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费用准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老人机费用	150 元/部	150 元/部	10	5	
			手机服务费	150 元/年	150 元/年	10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村(居)民对服务知晓度	良好/普通/较差	普通	10	7	村(居)民对服务不清楚。加强宣传力度。
			社会满意度	良好/普通/较差	较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	是否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7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57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2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2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标准的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			为符合标准的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度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年底前	2019 年年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	10.35	10.35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90%	20	15	养老机构知名度不高；加大养老机构宣传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度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8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区级负担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57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84.00	65.8	10	7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00	84.00	65.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56			65.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老人享受服务比例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每月回访占比	30%	30%	10	10	
			提报材料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费用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按标准发放	9.1 元	9.1 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生活水平	较服务前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生活水平较服务前稳步提升	10	10	
			社会满意度	良好/普通/较差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	是否不断完善	线下服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19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费			主管部门	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218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2	16.82	21.6	10	12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7	10.77		—		—
		上年结转资金	6.0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莱山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更好的突出党建工作在社会组织发展和服务群众中的突出作用，更好带动社会各界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进一步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招募社会组织、社区、社会工作者参与公益活动，以专业化服务解决我区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打造莱山区公益慈善事业品牌，为入驻的社会组织提供免费的办公、会议场地、公共水电等服务设施。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成本指标	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等	16.82	21.6	50	4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组织有效运营	运营良好	良好	30	3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居民粮差补贴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872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6	0.26	0.01	10	4%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6	0.26	0.01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居民粮差按时发放			保障居民粮差按时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8 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粮差补贴	120 元/年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居民粮差补贴幅提高	提高	提高	10	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1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洋水泥厂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1872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2	4.42	5.26	10	11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2	4.42	5.26	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遗属生活水平逐年提高			保障遗属生活水平逐年提高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 人数	8 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季度按 时发放	及时	100%	20	20	
		成本指标	遗属补贴	530 元/月	完成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 度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洋水泥 厂遗属补 贴大幅提 高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 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 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2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218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	8.8	5.06	10	58%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	8.8	5.06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特困补贴及时发放		保障城市特困补贴及时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全额发放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任玉环受助率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大幅提高	大幅改善	大幅提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3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218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00	269.00	249.93	10	9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9.00	269.00	249.93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补贴及时准确的发放		保障资金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全额发放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大幅提高	大幅改善	大幅提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4 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67218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8.47	10	11%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108.4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辖区特困人员救助水平不断提高，给老人养老提供更好的住宿条件和养老保障			按照合同要求，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施工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质量标准完成情况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10	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有效	100%	10	9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辖区特困人员、老人晚年生活照料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老人养老条件，提升老人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90%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19 年度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城乡困难居民取暖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此项目为城市困难居民家庭冬季采暖“补助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城市困难居民家庭冬季取暖，确保其安全过冬。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重点针对城市低保家庭、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冬季采暖补助费。根据文件的规定，城市低保家庭采暖补助标准为 1600 元，城市低保边缘家庭采暖补助标准为 600 元。采暖补助金随每年 11 月份的城市低保金予以发放。2019 年为 61 户城市低保家庭和 58 户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发放采暖补助合计 13.2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关于调整城市困难居民家庭采暖补助标准的通知》（烟民〔2010〕67 号）要求，精准确定补助对象名单，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保障城市困难居民家庭冬季取暖，确保其安全过冬，发挥改善民生、兜底保障的基本效能，从及时发放的时效性、按标发放的质量指标、保障城市困难居民家庭冬季取暖的社会效益以及对取暖补助工作的满意度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 年度城市困难居民家庭冬季采暖补助项目采暖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缓解了全区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居民家庭冬季取暖费支出压力，解决了他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

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民政部门按照《关于调整城市困难居民家庭采暖补助标准的通知》的要求负责当年当月在保城市低保家庭名单的确定，城市低保家庭的采暖补助以当月长期公示的在保家庭名单“按户”确定；各街区负责确定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名单，城市低保边缘家庭的采暖补助以街区入户走访、核实后确认的名单，并加盖街道（园区）办事处（管委）印章，报区民政部门备案。区民政部门负责名单汇总、资金申请、资金发放划拨。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自评报告

低保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一项“兜底”工程。2019年，我区低保工作通过不断健全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主动介入，坚决守好兜底保障关，为全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打下坚实基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自2019年7月1日起，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90元提高到615元。截止12月底，我区有城市低保对象325户、452人，全年发放城市低保金及价格临时补贴270余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健全机构，完善制度，落实资金，管理有序，操作规范，服务优良，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做到应保尽保。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促进了低保工作朝着法制低保、阳光低保、公正低保运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发挥改善民生、兜底保障的基本效能，从及时发放的时效性、补差发放的质量指标、应保尽保的数量指标、保障基本生活的社会效益以及低保对象的满意度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低保资金到位及时，确保每月按时足额补差发放，保障了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实现了应保尽保。我们在区财政局设立了低保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了低保金不被截留、

挤占和挪用。低保金由金融机构代发，确保低保资金及时下拨到低保对象手中。通过项目实施及资金发放情况看，纳入保障范围低保对象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形成了“保障制度规范健全、政策运用高效到位、困难群众充分受益”的低保工作新格局，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们通过成立核对机构、出台核对办法，形成了申请必核、在保必核的工作机制，确保低保认定不出偏差。严格执行程序，严把审核审批关、公开公示关和复核抽查关，确保低保审核审批程序规范透明。积极主动介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召开会议座谈、集中授课、征求村居干部意见等方式全域推进低保政策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低保公示制度，不断加大救助政策宣传力度，通过上下联通互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确保一户不漏、应保尽保。

城乡低保丧葬费绩效自评报告

此项目是为死亡的困难群体发放殡葬补助，进一步加强对我区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文件要求，为死亡时仍在享受社会救助的我区城乡低保对象发放殡葬补助。本着文明、节约办丧事和保障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原则，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减免项目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 1000 元。2019 年为 57 名死亡的发放殡葬补助费 57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关于为特殊困难群体发放基本殡葬费补助的意见》（烟莱民〔2012〕62 号）文件的规定，为死亡时仍在享受社会救助的我区城乡低保对象殡葬补助，进一步加强对我区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加强对我区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为死亡时仍在享受社会救助的我区城乡低保对象殡葬补助，让他们的家庭充分享受党和国家的温暖，发挥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基本效能，从及时发放的时效性、按标发放的质量指标、加强对我区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的社会效益以及群众对殡葬补助工作的满意度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为死亡时仍在享受社会救助的我区城乡低保对象殡葬补助工作全部落实到位，年底一次性按标足额及时发放，践行了文明、

节约办丧事的原则，实现了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的落地，让困难群众充分享受到党和国家政策的温暖，在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们严格按照《关于为特殊困难群体发放基本殡葬费补助的意见》文件的规定，享受殡葬补助待遇的对象死亡后所发生的基本殡葬费用，采用专项定额补助的形式，先由丧属向殡仪馆缴纳全部费用，然后按照程序向所在街道、园区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街道、园区审查人员身份后，填写《莱山区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补助申请审批表》，上报区民政局。民政局审批无误后，年底精准确定补助对象名单，负责名单汇总、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后划拨至街道、园区，由街道、园区代发。

低保户电视收视费绩效自评报告

此项目是为城乡低保家庭免费安装有线电视并全额补助年度有线电视收视费，保障困难家庭也能收看到丰富多彩的有线电视节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文件要求，为城乡低保家庭免费安装有线电视并全额补助年度有线电视收视费，所需经费实行“免补结合、分级负担”，初装费和收视费由广播电视部门先行减免 50%，其余部分由区级财政负担。2019 年城乡低保家庭共 766 户，按照每户 156 元的标准，发放有线电视收视费 119496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关于对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家庭免费安装有线电视的通知》（烟财教〔2009〕58 号）和《烟台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 年为民服务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烟莱政发〔2007〕134 号）文件的规定，为城乡低保家庭免费安装有线电视并全额补助年度有线电视收视费，使困难家庭也能收看到丰富多彩的有线电视节目，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为城乡低保家庭免费安装有线电视并全额补助年度有线电视收视费，充分享受党和国家的温暖，发挥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基本效能，从及时发放的时效性、按标发放的质量指标、保障困难家庭也能收看到丰富多彩的有线电视节目的社会效益以及城乡低保家庭对免费安装有

线电视并全额补助年度有线电视收视费工作的满意度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为城乡低保家庭免费安装有线电视并全额补助年度有线电视收视费工作全部落实到位，年底一次性按标足额及时发放，使困难家庭也能收看到丰富多彩的有线电视节目，让他们充分享受到党和国家政策的温暖，在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对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家庭免费安装有线电视的通知》和《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 年为民服务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按照年底低保对象的名单精准确定有线电视收视费发放名单，负责名单汇总、资金申请、资金发放划拨。

精减退职职工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此项目是为生活困难的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生活困难救济费，保障其基本生活。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文件规定，针对符合国务院〔65〕国内字 224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精减退职的本省及外省精简回山东的老职工，生活困难的，按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2019 年 1 至 6 月城市低保标准为 590 元/人/月，2019 年 7 至 12 月城市低保标准为 615 元/人/月，2019 年为 3 名精减退职老职工发放生活困难救济费 2169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民〔2012〕79 号）的规定，精准确定补助对象名单，及时足额将困难救济费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保障生活困难的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发挥改善民生、兜底保障的基本效能，从及时发放的时效性、按标发放的质量指标、保障生活困难的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基本生活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生活困难救济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 年度为生活困难的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发

放生活困难救济费工作全部落实到位，每月足额及时发放，切实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们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精准确定补助对象名单，负责名单汇总、资金申请、资金发放划拨。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自评报告

低保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一项“兜底”工程。2019年，我区低保工作通过不断健全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主动介入，坚决守好兜底保障关，为全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打下坚实基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自2019年7月1日起，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395元提高到440元。截止12月底，我区有农村低保对象655户、878人，全年发放农村低保金及价格临时补贴3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健全机构，完善制度，落实资金，管理有序，操作规范，服务优良，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做到应保尽保。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促进了低保工作朝着法制低保、阳光低保、公正低保运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发挥改善民生、兜底保障的基本效能，从及时发放的时效性、补差发放的质量指标、应保尽保的数量指标、保障基本生活的社会效益以及低保对象的满意度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低保资金到位及时，确保每月按时足额补差发放，保障了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实现了应保尽保。我们在区财政局设立了低保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了低保金不被截留、

挤占和挪用。低保金由金融机构代发，确保低保资金及时下拨到低保对象手中。通过项目实施及资金发放情况看，纳入保障范围低保对象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形成了“保障制度规范健全、政策运用高效到位、困难群众充分受益”的低保工作新格局，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们通过成立核对机构、出台核对办法，形成了申请必核、在保必核的工作机制，确保低保认定不出偏差。严格执行程序，严把审核审批关、公开公示关和复核抽查关，确保低保审核审批程序规范透明。积极主动介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召开会议座谈、集中授课、征求村居干部意见等方式全域推进低保政策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低保公示制度，不断加大救助政策宣传力度，通过上下联通互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确保一户不漏、应保尽保。

婚姻登记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婚姻登记工本费

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领婚姻证件每对两本证件，成本费用每对 9 元，均从省民政厅指定的证件厂购买。2019 年全年预算 3.2 万元，因年中烟台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免费赠送给莱山区婚姻登记处 6 箱结婚证和 2 箱离婚证，因此全年只购买了一次婚姻证件，共支付工本费 1.1 万元，节省了 2.1 万元。

二、婚姻登记静态 IP 网费

婚姻登记静态 IP 每年需要向联通公司缴纳网费 0.96 万元，每月支付 800 元，2019 年按时足额缴纳。

三、省民政厅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配置硬件设备

按照山东省民政厅鲁民函[2018]69 号文件《关于开展全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婚姻登记处购买 VPN 设备 1 台，0.6 万元；电脑 5 台，2.35 万元；婚姻登记电子档案挂接软件 1 套，0.8 万元；激光打印机 1 台，0.2 万元；针式打印机 1 台，0.43 万元；总计金额 4.38 万元。

公墓管理系统和地名普查及边界管理工作绩效自评报告

此项目为公墓管理系统和地名普查及边界管理工作支付的所需经费，主要用于回龙山公墓管理系统网络信息稳定和地名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公墓管理系统重点针对回龙山公墓管理系统支付的网络信息维护费用。根据网络收费的标准，每个月网络信息费标准为每年 9600 元，网络维护费每年 6000 元。2019 年公墓系统管理费用为合计 1.56 万元；地名普查及边界管理工作经费为地名普查工作经费 9 万元和边界管理工作经费 3 万元，合计 1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2017 年度全省普查（补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烟地名普查组办发【2017】1 号文件）和《关于迎接 2016 年度全省平安边界创建工作考核通知》（烟民函[2016]121 号）文件要求，将地名普查及边界管理工作经费及时纳入年初预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保障公墓管理系统和地名普查及边界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从及时发放的时效性、按标发放的质量指标、保障公墓管理系统和地名普查及边界管理工作的社会效益以及对工作的满意度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 年度公墓管理系统和地名普查及边界管理工作资金全部落实到位，解决了回龙山公墓管理系统和地名工作经费使用的许多压力，给这两项工作正常开展带来便利之处。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对 60-79 岁、80-89 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文件规定补助；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 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增发补贴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择高领取其一。

2019 年，为全区 60-99 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 60-79 周岁每人每月 80 元；80-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共计发放 55 万多元。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0.5 万多元。

2. 项目绩效目标。

省、市、区三级资金全部按时落实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率 100%、满意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对经济困难老年人按月给予生活补贴，为其生活提供部分经济保障，让经济困难老年人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爱老敬老尊老的积极氛围。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对我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询问等多种方式，在收集、汇总、整理业务和财务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烟台市财政局和烟台市民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明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并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

2. 制度落实情况。严格执行烟台市财政局和烟台市民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的规定，落实相关政策。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3. 审批程序情况。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申请、审核和审批。

4. 动态管理。按照《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的程序和规定，及时办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增发或停发手续。

5. 信息录入情况。已及时将经济困难老年人资料录入《山东省养老管理平台》。

6. 台帐管理情况。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建立档案，审批材料及补贴发放情况资料内容齐全、完整。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 年，为全区 60-99 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 60-79 周岁每人每月 80 元；80-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共计发放 55 万多元。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0.5 万多元。

发放标准为 60-79 岁、80-89 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文件规定补助；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 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增发补贴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择高领取其一。

根据《《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严格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管理，从资金的申报、审批、发放等程序严格把关，确保资金安全。没有发现挤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浪费资金的行为。

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的社会的稳定。项目评价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19 年，为全区 60-99 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 60-79 周岁每人每月 80 元；80-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共计发放 55 万多元。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0.5 万多元。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生活上的压力，提高部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水平，让他们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党的温暖。

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实施，有效缓解了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生活困难的问题，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生活得到了保障，维护了社会稳定，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生存发展权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的对象为具有莱山区户籍的在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18周岁的儿童和已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学生。发放标准为上半年每人每月590元，下半年每人每月615元。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的对象为具有莱山区户籍的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儿童和已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学生。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920元。

2019年为全区13名散居孤儿、3名困境儿童发放生活补贴，其中为散居孤儿共发放9.1万元，困境儿童共发放1.4万多元。

2. 项目绩效目标。

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全面实施，按文件要求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确保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力保障莱山区范围内所有孤儿和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对我区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

活费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询问等多种方式，在收集、汇总、整理业务和财务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明确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用发放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并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

2. 制度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规定，落实相关政策。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3. 审批程序情况。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申请、审核和审批。

4. 协议签订情况。区民政局与孤儿监护人签订协议率已达100%。

5. 动态管理。按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程序和规定，及时办理了孤儿基本生活费增发或停发手续。

6. 信息录入情况。已及时将孤儿资料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7. 台帐管理情况。为孤儿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审批材料及基本生活经费发放情况资料内容齐全、完整。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 年度我局收到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共计13.0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是按季度进行发放，一季度孤儿发放 13 人/次，困境儿童发放 3 人/次，共计 3.213 万元；二季度孤儿发放 13 人/次，困境儿童发放 1 人/次，共计 3.213 万元；三季度孤儿发放 11 人/次，困境儿童发放 3 人/次，共计 3.096 万元；四季度孤儿发放 12 人/次，困境儿童发放 3 人/次，共计 1.4 万元。全年共计发放 10.5 万元，

发放标准为孤儿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 920 元，困境儿童上半年每人每月 590 元，下半年每人每月 615 元。符合条件的重复享受。

根据《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烟莱民[2016]78 号）和文件要求，我局严格孤儿和困境儿童的管理，从资金的申报、审批、发放等程序严格把关，确保资金安全。没有发现挤占、截留、挪用、骗取、套取、浪费资金的行为。

我局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了评分，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综合绩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19 年我单位发放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共计 13.086 万元，总共发放 57 人/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孤儿和困境儿童家庭生活上的压力，提高部分孤儿和困境儿童的生活水平，让他们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党的温暖。

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实施，有效缓解了孤儿和困境儿童家庭生活困难的问题，孤儿和困境儿童家庭生活得到

了保障，维护了社会稳定，对孤儿和困境儿童的生存发展权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生活消费水平逐年提高，建议将补贴标准逐年提高。

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16〕12号）文件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80元。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以及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等因素，2019年1月1日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原来的每人每月80元调整为困难生活补贴：残疾等级一二级每人每月100元，残疾等级三四级每人每月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等为一二级每人每月100元，残疾等级二级每人每月80元。2019年共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38.3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16〕12号）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和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进一步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更高服务质量。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

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区级负担资金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电话询问等多种方式，在收集、汇总、整理业务和财务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表见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五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从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四个方面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率为 87.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比例为 100%，每月提报材料合格率为 100%，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发放率为 100%，社会满意度良好，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发放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高。（表见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16〕12 号）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负担 20%，其余由区级财政负担。该项目每月为 1800 名以上残疾人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二）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每月为 1800 名以上残疾人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

补贴。

（三）项目效益情况。

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本人的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年初预算 272 万元，全年实际拨付 238.34 万元。

下步做法：全面准确预估两项补贴的人数，每年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预算。

为符合居家养老条件人员发放手机及 手机服务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4〕33号）文件要求，。70周岁以上老年人和上述特殊对象，免费加入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其年服务费由市财政和区财政各负担50%。

2019年为全区11638名70周岁以上的老人提供了手机服务，并为933名新满70周岁的老人提供了老人机，累计花费区级资金89.4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4〕33号）文件要求，为我区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老人机和包括精神慰藉、主动关爱、一键呼叫、助餐住行等服务在内的互联网+服务，全面建设我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进一步加强对居家养老老人机服务的管理，提高对市级和区级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12349养老服务信息平

台的服务水平,为我区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更高质量的手机服务,提高我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评价对象: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山东星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范围:2019 年度手机服务相关工作。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对我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区级负担资金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电话询问等多种方式,在收集、汇总、整理业务和财务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表见评分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五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从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四个方面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率为 92.7%,为全区 10705 位 70 周岁以上的老人提供了 150 元的老人机服务,并为新满 70 周岁的老人提供了价值 150 元的老人机,全年对服务对象人数的 10%进行了电话回访,满意率达到了 95 以上,每半年按时发放老人机费用和手机服务费用,社会满意度良好,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美中不足的是村(居)民对服务项目的知

知晓度一般。（表见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4〕33号）文件要求，执行市区两级各承担50%的标准。每半年抽取服务对象人数的10%进行电话回访，满意率达到90%全额发放服务费用。

（二）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为全区11638名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了手机服务，为933名新满70周岁的老人发放了老人机，每半年对服务对象的10%进行了电话回访，满意率达到了95%以上，老人机和手机服务费用准时发放。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为我区70周岁以上的老人提供了老人机和包括精神慰藉、主动关爱、一键呼叫、助餐住行等服务在内的手机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满意度和服务对象的满意，我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得到了提高。

五、存在的问题

部分村（居）民对服务项目的知晓度不高。下一步将加强对12349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宣传力度，通过张贴宣传页、发放宣传单的方式对服务项目进行宣传，并拍照存档。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发展全市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抓好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制定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2011 年以来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或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及 PPP（公私合营）等方式新建、扩建以及租赁房屋改建的各类养老机构（含区域性敬老院，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养老机构建设项目不在补助范围），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根据市局的通知，按照市级文件要求开展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的申请工作，通知各养老机构按照市级文件要求上报申请资料，我们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合格后上报市局申请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给予 2011 年以来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或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及 PPP（公私合营）等方式新建、扩建以及租赁房屋改建的各类养老机构（含区域性敬老院，居家式、产权式、会员制养老机构建设项

目不在补助范围），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加快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对我区养老机构长期持续的运营起到促进作用。

阶段性目标：给予 2019 年申请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的烟台市莱山区弘翔老年公寓发放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明确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是否发放到位，是否对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及养老机构的持续运营起到促进作用。

绩效评价对象：2019 年区级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10.35 万元的使用绩效。

绩效评价范围：烟台市莱山区弘翔老年公寓的建设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附件一）。

评价方法及标准：通过查阅资料、电话询问等多种方式，在收集、汇总、整理业务和财务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

评价报告、归集档案五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件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19 年度给烟台市莱山区弘翔老年公寓 1 家养老机构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2）质量指标。

烟台市莱山区弘翔老年公寓按照要求完成建设，并领取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10.35 万元，完成度 100%。

（3）时效指标。

2019 年底前完成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对烟台市莱山区弘翔老年公寓附近有养老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了方便。

（2）可持续影响。

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对烟台市莱山区弘翔老年公寓长期持续的运营起到促进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的发放获得了烟台市莱山区弘翔老年公寓 100%满意度。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区级负担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4〕33 号）文件要求，自 2014 年起，对莱山区“三老”（老烈属、老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优抚对象等特殊对象的居家养老，提供每户每月不少于 30 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市财政按每人每小时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区财政负担；对入住养老机构的，市财政按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2019 年为全区“三老”优抚对象提供每月 30 小时政府购买服务，花费区级资金 65.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4〕33 号）文件要求，为“三老”优抚对象提供高质量政府购买服务，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和质量，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进一步加强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

提高对市级和区级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服务水平，为“三老”优抚对象提供更高质量服务。

绩效评价对象：烟台市莱山区民政局、山东星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范围：2019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区级负担资金预算项目相关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对我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区级负担资金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电话询问等多种方式，在收集、汇总、整理业务和财务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表见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五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从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四个方面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率为117.5%，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比例为100%，每月回访服务对象人数30%，每月提报材料合格率为100%，服务费用按时发放率为100%，社会满意度良好，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5%以上，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服务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高。（表见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4〕33 号）文件要求，执行市级负担 10 元，区级负担 9.1 元的标准。每月抽取服务对象人数的 30%进行电话回访，满意率达到 90%全额发放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二）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每月为 180 名以上“三老”优抚对象提供了每月 30 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每月回访服务对象人数 30%。满意率达到 95%以上，第三方每月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照片，服务费用准时发放。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为“三老”服务对象提供了每月 30 小时的助餐、助洁、助康服务，服务对象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比服务前稳步提升，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本人的满意，为我区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做出了良好的示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年初预算 56 万元，全年实际拨付 65.8 万元，超过年初预算 9.8 万元。

下步做法：全面评估项目的人数，每年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预算。

孵化基地运行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莱山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更好的突出党建工作在社会组织发展和服务群众中的突出作用，更好带动社会各界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进一步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招募社会组织、社区、社会工作者参与公益活动，以专业化服务解决我区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打造莱山区公益慈善事业品牌，提升优秀慈善公益项目知名度与美誉度，进一步增强公众的公益慈善参与意识，营造全民公益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为保证日常运行，预算经费共计 16.82 万元，其中：水电费 9.1 万元；取暖费 6.6 万元；电话费 0.12 万元；聘请专家组织培训费用 1 万元。

大洋水泥厂遗属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大洋水泥厂遗属补助，原解甲庄街道大洋水泥厂，因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现对其家属发放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亡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标准的通知》（鲁人社〔2018〕56号）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补助，解决生活困难。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文件，每人每月领取530元，目前我区共有8人，每季度发放一次。

四、项目效益情况。

对遗属人员进行补助，有效的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本人的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存在人员领取不及时的情况。

下步做法：因领取人年龄偏大，定期进行电话联系，确定领取人员健在。

城市特困生活保障金绩效自评报告

特困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一项“兜底”工程。2019年，我区特困工作通过不断健全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主动介入，坚决守好兜底保障关，为全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打下坚实基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严格按照《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烟莱政发〔2017〕72号）要求，自2017年7月1日起，各街道、园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莱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4倍执行，2019年特困生活补助资金标准为每月861元。截止12月底，我区有城市特困对象222人，全年发放城市低保金及价格临时补贴4.79余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健全机构，完善制度，落实资金，管理有序，操作规范，服务优良，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保障城市特困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做到应保尽保。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发挥改善民生、兜底保障的基本效能，从及时发放的时效性、全额发放的质量指标、应保尽保的数量指标、保障基本生活的社会效益以及特困对象的满意度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特困资金到位及时，确保每月按时足额补差发放，保障了特

困对象的基本生活，实现了应保尽保。我们在区财政局设立了特困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了特困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特困资金由金融机构代发，确保特困资金及时下拨到特困对象手中。通过项目实施及资金发放情况看，纳入保障范围特困对象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形成了“保障制度规范健全、政策运用高效到位、困难群众充分受益”的特困工作新格局，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们通过成立核对机构、出台核对办法，形成了申请必核、在保必核的工作机制，确保特困认定不出偏差。严格执行程序，严把审核审批关、公开公示关和复核抽查关，确保特困审核审批程序规范透明。积极主动介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召开会议座谈、集中授课、征求村居干部意见等方式全域推进特困政策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特困公示制度，不断加大救助政策宣传力度，通过上下联通互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确保一户不漏、应保尽保。

农村特困生活保障金绩效自评报告

特困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一项“兜底”工程。2019年，我区特困工作通过不断健全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主动介入，坚决守好兜底保障关，为全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打下坚实基础。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严格按照《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烟莱政发〔2017〕72号）要求，自2017年7月1日起，各街道、园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莱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4倍执行，2019年农村特困生活补助资金标准为每月616元。截止12月底，我区有农村特困对象222人，全年发放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及价格临时补贴254余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健全机构，完善制度，落实资金，管理有序，操作规范，服务优良，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保障农村特困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做到应保尽保。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发挥改善民生、兜底保障的基本效能，从及时发放的时效性、全额发放的质量指标、应保尽保的数量指标、保障基本生活的社会效益以及特困对象的满意度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特困资金到位及时，确保每月按时足额补差发放，保障了特

困对象的基本生活，实现了应保尽保。我们在区财政局设立了特困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了特困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特困资金由金融机构代发，确保特困资金及时下拨到特困对象手中。通过项目实施及资金发放情况看，纳入保障范围特困对象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形成了“保障制度规范健全、政策运用高效到位、困难群众充分受益”的特困工作新格局，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们通过成立核对机构、出台核对办法，形成了申请必核、在保必核的工作机制，确保特困认定不出偏差。严格执行程序，严把审核审批关、公开公示关和复核抽查关，确保特困审核审批程序规范透明。积极主动介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召开会议座谈、集中授课、征求村居干部意见等方式全域推进特困政策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特困公示制度，不断加大救助政策宣传力度，通过上下联通互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确保一户不漏、应保尽保。

福利中心基础设施绩效自评报告

福利中心老年公寓基建项目于 2011 年开工建设,到目前各项设施设备还未完善,仍未进行竣工验收,还不能全面的履行面向特困人员、孤老人员的社会救助和社会服务的职责。2019 年福利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了 1000 万的专项预算,但由于我区财政资金紧张,以及多方面原因,本年支付 108.47 万元。对支付的工程款均做到专款专用,并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今后我局将加大力度做好基建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结合不定期地对工程施工情况和基建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